

## 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零售市場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自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制定公布迄今均未修正。關於公有市場攤（鋪）位申請人資格之年齡門檻，為確保交易安全，故參考民法係以滿二十歲為成年，原則上具完全行為能力，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明定申請人之年齡須滿二十歲。惟近期民法擬調降成年年齡，為配合民法此一修正趨勢，以期適用上之標準統一，並延攬年輕人加入市場經營行列，增加年輕人之創業機會，爰修正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關於申請人資格之規定。